

结构助词“的”的认知主观性 与符号化过程

何文彬*

摘 要 要系统地解释结构助词“的”的主要性质和功能，应有宏观的视野，需重新审视句法、语义、语用、认知等范畴的内涵和关系，核心是强调语义的认知主观性、语用过程与产物的有序多样性。从语义上看，“的”标记认知上的“特征·对象”框架，从语用上看，通过特征化、对象化、指称、修饰、区别等过程，“的”能辅助产出形容词性成分、名词性成分、定中短语，能充当定语、状语、补语，也能充当主语、宾语。形容词性成分和描写性定语等侧重的是“特征”，名词性成分、限制性定语、主宾语等侧重的是“对

* 作者简介：何文彬，四川师范大学文学院副教授。

象”。“的”的句法功能是认知主观性和符号化过程的综合。

关键词 结构助词“的”; 句法; 认知主观性; 语用; 符号化过程

一 问题与思路

“的”是普通话中常用的虚词^①, 学界着力良多, 成果斐然, 然迄今对其基本性质和功能认识仍颇分歧。虽然有些学者认为只有一个“的”, 但主流观点主张区分为结构助词和语气助词, 可即便对于前者, 分歧也很大。本文拟讨论结构助词“的”(不作区别时, 下文“的”即指此), 为系统解释其主要分布提供一条相对宏观的思路。

我们知道, 确定一个语言成分的语法性质或功能的归属, 可有不同的层面或角度, 句法、语义、语用、认知等是目前常用的概念。根据我们对有关文献的梳理, 学者对“的”的界定涵盖了这四大方面。

句法功能是语法分析时最常用的概念。以实词为例, 通常从两方面讨论其句法功能^②, 一是词类分别, 二是成分功能(或结构关系), 如某词“苹果”从词类上看归入名词, 从成分功能上看能作主语、宾语和定语。对虚词“的”功能的句法界定也包

^① 本文不考虑书面上可替换为“在”或“得”者, 更为严格的界定中, 也不包括可与“地”互换者。

^② 狭义的句法不包括词法(构词法和变词法), 广义的则可包括词性分别, 因词性与其成分功能密切相关。

括这两方面。一般说它有两个基本功能，一是定语功能（成分功能），即它能连接定语与中心语（或称标记定语功能、能构建定中短语等），二是词类功能，常说“的”能构成名词性成分，具有名词化功能，其产物就是一般所谓的“的”字结构或短语。这是一般教材所持的观点。其他持类似观点者可认为是对此两种功能的偏重或整合。《现代汉语语法讲话》^[1]说“的”的用处很多，确定它前面的词或词组是修饰语是其主要用处，这是偏重其定语功能。《现代汉语八百词》^[2]概括“的”有七项功能，其前两项是“构成‘的’字短语修饰名词”和“构成‘的’字短语代替名词”，显然这是视词类功能为基础，同时兼顾整合定语功能。朱德熙先生的系列研究（1961^[3]、1978^[4]、1983^[5]等）都偏重“的”的词类功能，一般称具有句法上的名词化功能，袁毓林（1995^[6]、2003^[7]）坚持并适度发展了朱先生的观点。有些学者从不同的角度切入，其实也是讨论其句法功能，如刘丹青（2005）^[8]认为“的”是定语从句的关系代词标记，偏重的是定语功能；沈阳（2004）^[9]从题元指派角度讨论“VP的”结构的转指规律，特别强调受句法规律制约，研究的是词类功能；郭锐（2000）^[10]认为“的”是饰词标记，虽以“词”名之，但侧重的是修饰功能（定语功能）。还有些注重形式分析的研究，如熊仲儒（2005）^[11]、石定栩（2008）^[12]等，因形式主义向来重视句法分析，也可视为重视“的”的句法功能。

有些学者主张“的”具有语义功能，这又可以分为两类：一类认为其语义功能是次要功能，如朱德熙和袁毓林；另一类认为是基本功能，其代表是陆丙甫（2003）^[13]。朱德熙（1983）认为“的”主要是句法功能，句法功能不便解释时说其具有语

义功能,如“吃的”里的“的”是名词化功能,“木头的”里的“的”当然不便说有名词化功能,于是说有语义转化功能,袁毓林(1995)通过“谓词隐含”说来化解朱先生的难处,统一了“的”的句法功能(名词化),袁毓林(2003)则明确主张“的”具有句法上的名词化功能,也有语义上的转指或自指功能,但后者主要指所谓的语气助词“的”。徐阳春等(2005)^[14]认为“的”的语用功能是主要的,其语义功能是修饰,与句法功能互为表里。陆文认为“的”的基本功能是语义上的描写性,其区别及指称功能是在语境中从描写性派生出来的语用功能。

持语用功能说者也不少。首先是陆文提到的派生而来的语用功能,包括区别和指称功能。其次,有研究认为“的”的主要功能是语用功能,可以徐阳春等(2005)为代表,该文认为“的”具有语用功能的同一性,不管是用于偏正结构还是非偏正结构,“的”都是逆向凸显其前的成分。回头看,郭锐(2000)以表述功能统括修饰、指称、陈述三种功能,从字面意义理解,表述功能又近于语用功能。

汉语研究引入认知语言学有关理论和方法后开始有人讨论“的”的认知功能,代表是沈家煊等的系列研究(1995^[15]、1999^[16]、2000^[17]、2009^[18]),石毓智(2000)^[19]也值得关注。沈家煊(1995)从标记理论出发认为“的”具有标记认知上“有界”的功能,沈家煊(1999)讨论“的”字结构转指中心语的规律,认为这种转指本质上是一种语法转喻,沈家煊、王冬梅(2000)讨论“N的V”,认为它反映认知上的“参照体-目标”构式,沈家煊、完权(2009)主要讨论“之”的功能,附称“的”能直接指示“参照体”,其功能是间接提高“目标”的指

别度。石毓智（2000）认为“的”的基本语法功能确立某个认知域的成员。

由此看来，学者在界定“的”的性质和功能时，观点是颇为分歧的，但问题还不至于归属之不同，更让人不容易把握的是这些归属的内涵也不明确。以“修饰”为例，传统观点视其为定语的主要功能，一般认为定语是句法概念，故修饰功能属句法范畴；郭锐（2000）将修饰和陈述等称为表述功能，那么它就与语用范畴有关；徐阳春等（2005）说修饰是语义功能；陆丙甫（2003）明确提出描写（与修饰相通）是语义性的。这样，修饰就既是句法的、语用的，也是语义的，如果考虑到修饰的认知区别功能，那么它又有了某种认知性。

鉴于此，本文的思路是，既肯定上述诸观点的合理性，但也认为它们只是分别关注到复杂整体的不同方面，同时由于各要素都是联系起来的，于是经常发生以此代彼的情况；我们的主要目标不在于挖掘新的事实，不在于解释某些特殊的微观现象，而在于宏观的把握和系统的构建，以系统解释已发现的、主要的事实^①。

我国目前语言研究主流的方法论取向是小处着手，采用归纳方法，这无疑有其合理性，不积跬步无以至千里，也符合当代语言学实证性、科学性自我定位。但如果研究对象本身涉及到复杂的系统，或者研究目的就是要整体地把握对象，或者某项研究到了归总的阶段，或者原有的理论、概念系统存在一定的问题，则可能更需要一开始就高屋建瓴，否则易于出现盲人摸象式后果。

① 相关研究很多，黄国营（1982）^[20]所作的描写较为细致。

本文的目的就是要建立一个有关结构助词“的”的系统,由于对象的极端复杂性,我们尝试先大处着眼,走演绎之路^①。简单地说,我们准备分三步走。首先是建立一个与语言相关的宏观的系统,分离出其中与一般语义表达直接相关的部分;第二步“截取放大”其中与“的”直接相关的部分,在此基础上集中讨论“的”的性质和功能;最后重新梳理句法、语义、语用和认知这些重要概念,进一步明确“的”的性质与功能,讨论学者主要观点在系统中的定位。

在我们的讨论中,特别关注语言的符号性(二元性):一方面重视符号的内容,强调内容的主观性^②,即强调符号内容的认知处理性;另一方面也重视认知处理的符号化(形式化)过程,重视过程的产物,即重视基于符号形式的分类和定位。这两个方面我们暂以“认知主观性”和“符号化过程”来概括。

二 “的”所处的宏观系统

(一) 与语言表达有关的宏观系统

可以说,语言是人创造的用以表情达意的符号系统,这个系统及其构建过程非常复杂,可以从不同角度、侧重不同部分去表述,下面是我们结合本文需要所作的构拟和性质界定:

① 自然,这种“大处”也不是凭空产生的,也是建立在具体事实分析基础上的。

② 本文的主观性概念比一般的界定更宽泛,简单地说,语言符号,特别是其意义,受人的因素制约、因人而异的特性都是主观性,语言是人创造与表达的,因此主观性是其根本属性,在此基础上可进一步区分不同的主观性。

	主要阶段	特有性质
1	客观世界（自然和社会）	客观存在性
	认知化	
2	认知世界（认识和思想）	认知主观性
	符号化	
3	语言世界（形式和内容）	形式客观性
	信息化	
4	信息世界（需要和满足）	表达主观性
	情绪化	
5	感性世界（平淡与强烈）	情绪主观性

下面对这个宏观系统略作说明。从语言的根源看，先有客观世界，包括自然界和人类社会，它们是实际存在的，具有客观性。客观世界为人脑所认知，形成一定的思想认识，我们称为认知世界，它是主观组织客观世界（认知处理^①）的结果，其特有性质我们称为认知主观性，其典型特征是认知过程的主观能动性和认知产物（思想认识）的个体差异性。为了能便利表达和交流，人们将客观和认知世界符号化，最重要的结果就是语言，它是形式和内容的约定俗成的结合体，我们称为语言世界，是相对静态的符号系统；从性质上说，符号形式具有客观性，而符号内

^① 认知处理类似于 Langacker (2004) 的“construe”，一般译为“释解”，本文用“认知处理”，赋予更丰富的涵义，更强调认知过程的主观能动性。

容或者意义既有客观性也有主观性^①。人们用掌握的这个系统去满足自己的特定需要，就产生了信息世界，它赋予符号系统以具体价值；人们组织信息的主观能动性我们称为表达主观性。人们在表达和传递信息时，又可能产生或平淡或强烈的不同情绪，我们称其为感性世界，主观性或隐或显地存于其中，其显性或强烈者具有情绪主观性。

这个宏观系统的主要特点是高级阶段包含低级阶段，同时又有其自身特点。可以“这么多苹果啊！”这句话为例简要说明这一点。它包含了说话人的某种强烈感情（感性世界），满足了说话人表达自我或传递信息的需要（信息世界），它包含了相对静态的符号，也即词语和结构（语言世界），这些符号是认知的产物（认知世界），其基础则是有“苹果”这种现实存在物等（客观世界）。如果从下往上看，则其特点是有了低级阶段不一定就有高级阶段，可以有客观世界（特别是自然界），不一定有认知世界，有了思想认识不一定要符号化，符号化的东西不一定马上作为信息表达出来，表达的信息不一定包含特别的情绪。就我们要讨论的结构助词“的”而言，主要涉及前三个世界，因此我们截取这一段来讨论，而语气助词“的”则与信息世界和感性世界有关，本文暂不讨论。

（二）语言世界的形式和内容

根据本文需要，认知处理、认知产物（认知世界）及其符号化结果（以词类区分和基础句法结构为代表的语言世界）可

^① 认知世界是符号的直接意义，客观世界是符号的间接意义，不过从表达目的上看，客观世界往往是目的，认知世界有时不过是中介，这样，作为符号内容，客观世界又更为重要。

图示如下:



客观世界和认知世界无疑是复杂的，其形式化产物（语言）的多样性就是明证。上面是我们主要基于现代汉语的一种理解，可简单说明如下：

语言世界包含符号形式和符号内容两个部分，符号形式就是语音（或关联的字形），符号内容中，直接的是认知世界，间接的是客观世界。形式和内容密切相关，并不容易分清楚，如

“名词”可能指具有某种形式特征的符号单位^①，也可能指某种内容（认知世界和客观世界），或者是二者的结合，人们直接接触的是形式，间接理解的是内容。

从形式上看，静态的语言符号包含三种类型的语法单位，一种是实词，一种是短语或句法结构，还有一种是标记实词类别、短语关系的词缀和虚词。形式是内容的反映，从内容（认知处理及其产物）上看，这三种类型的语法单位的不同可以这样理解：

实词代表认知对客观世界的一种特定视角的处理，如名词可以认为是从静态空间视角去看待客观世界，动词可以视为是从动态时间视角去看待客观世界，形容词则多是从对象的内在特征（还可包括外在联系特征）上看待客观世界。而数词、代词、拟声词等则是从更为具体的、特殊的视角符号化客观世界的结果。

与词有所不同，短语是认知以不止一个视角（组合视角）看待或把握客观世界的语法单位，其构建目的我们称为“细化”，这种组合视角使我们能更具体地把握对象。这里又有两种类型，一种是主视角搭配次视角（所谓的向心结构），如定中、状中、中补等短语，一种无所谓中心，如主谓（更合理的概括应该是“N + V”）、联合等短语，动宾短语（V + N）可能更近于向心结构，连谓、兼语、双宾等短语则是基本结构的复杂化^②。如名词“苹果”是单视角，短语“红苹果”是组合视角，它细化了“苹果”的“特征”；动词“吃”是单视角，短语

① 西方传统的词类研究属于形态学范畴。

② 张伯江（2011）^[21]重视普通句法结构的语用驱动性，不过其语用概念是广义的，包含认知因素。

“吃苹果”是组合视角，它细化了行为的支配对象（这时 N 可理解并标记为 O，同理，主谓结构的 N 有时可标记为 S），表意更细致^①。顺着这个思路就可以说，所谓的句法成分（此处不包括信息世界、感性世界的直接成分），在高层次上同词类是一致的，都是视角选择（有些语言由格标记来表示下位的细化的类别），所以传统语法学主张应根据充当句法成分的特征来确定词性，是很有道理的，我们不应该将一般的句法成分视为不同于词类的、更高层的东西，事实上它常常是下位的概念，如“受事”、“宾语”等一般是“名词”性的。

词缀和虚词从结合形式上可以纳入词和短语，从功能上看它们能标记说话人所取的视角，具有相对独立性。如“吃苹果”是动作行为主视角附加支配对象次视角，而“吃的苹果”中，“的”标记了此处“吃”取的是特征视角，如果静态或孤立地看，“吃”还是取动态时间视角^②。

我们认为，一个语法系统中相对静态的部分本质上代表一种认知处理系统，也就是一种分层的视角系统^③，是它们决定了符号的形式或名称，所以认知主观性在语法分析中特别重要。如“动宾短语”是一种语法形式定位，而其内容则是一种视角组合；也可以说“动宾关系”这个术语本身就是一种视角组合的

① “红苹果”虽是短语，但也是名词性语法单位，因为它的主视角与“苹果”一样，所以二者的词类本质具有一致性。进一步看，“母亲的回忆”之所以是定中结构，因为它的主视角与普通名词所取的视角是一样的。讨论词汇意义要看具体的内容，主要与客观世界相关，语法意义则要看认知所取的视角，主要与认知世界相关。

② 一般讲，形态、语序和虚词等表达语法意义，所以语序也是一种约定俗成的视角标记，甚至是一种原型意义上的视角，是线性化了的视角组合。

③ 实词的分类，如对名词、动词等作次类区分，也是一种常见的语法分析。

隐喻表达式，主视角是动作行为，附加视角是它涉及的对象（宾），其典型者一般称为受事。从这个角度来看语言形式和内容，能使我们有更宏观的视野，从这个角度来解释语法单位的性质及其相互关系，更符合我们的语感。下面我们选取这个系统中与“的”密切相关的部分，看看其中的形式和内容到底是怎样的关系。

三 “的”的认知主观性和符号化过程

（一）认知主观性：特征·对象框架标记

根据本文定位，“的”作为虚词也是一个视角标记，它标记了一种认知处理，具有认知主观性，这种处理也有其客观基础。从客观基础来说，任何事物都有一定的内涵属性，也有一定的外部关系，我们的认知正是根据这些属性和关系认识事物的，其中前者是主要依据。在认知层面上，我们可以将事物称为对象，典型对象具有静态性、空间性，将内涵属性和外部关系统称为特征，这样我们就得到一个认知框架——特征·对象框架，其客观基础是——凡对象都有其特征，其认知基础是——关注对象时也注意其特征或根据特征把握对象。这个框架可以作为认知形态存在（也有人的差异性），如果将其符号化，那么不同的语言也会有不同的选择，一般所谓的定中结构是这个框架的典型而完整的符号表达^①。现代汉语中，“的”在这个认知框架的符号化过

^① 一般所谓的判断句、描写句也与特征·对象框架表达有关，但它们属于句子层次，与信息世界关系更密切，本文暂不讨论。这种情况正说明，不但认知处理是复杂的，其形式化也是多样的。

程中经常扮演重要角色，它的主要作用就是标记、启动或搭建特征·对象框架，或者说，“的”将视角调整到对象及其特征上。如“吃”一般取动作行为视角（可据此归其为动词），但在“吃的苹果”里，“的”将“吃”调整到特征视角，该特征涉及到的对象就是“苹果”^①，这个框架是临时构建的，不能据此就说“吃”变成了形容词，因词性认定要看主要的、经常的视角选择，而短语关系经常是临时组合，反映即时的认知处理。

要证明“的”这种认知语义功能，可有不同的途径，最朴素的一条推论是“的”最常用于定中结构，最能充当定语的、无标记的词类是形容词，典型的形容词是关于事物属性特征的，所以“的”与“事物的属性特征”密切相关。

总之，说话人一用“的”就启动了特征·对象认知框架，它联系着对象和特征，其中特征是直接标记出来的，对象可以不出现在语言表层^②。这样看，指称性“吃的苹果”和“吃的”在认知层次是一样的，后者的对象“隐而未发”。认知视角和认知框架本质相同，都是指认知选择或认知处理，视角偏重过程，是一种选择，而框架偏重结果。

人类语言往往有一种词类，如形容词，直接取特征视角，有

① 此时的“吃”可能丧失典型动词的某些特征，如不能说“美滋滋地吃的苹果”，能说“美滋滋地吃苹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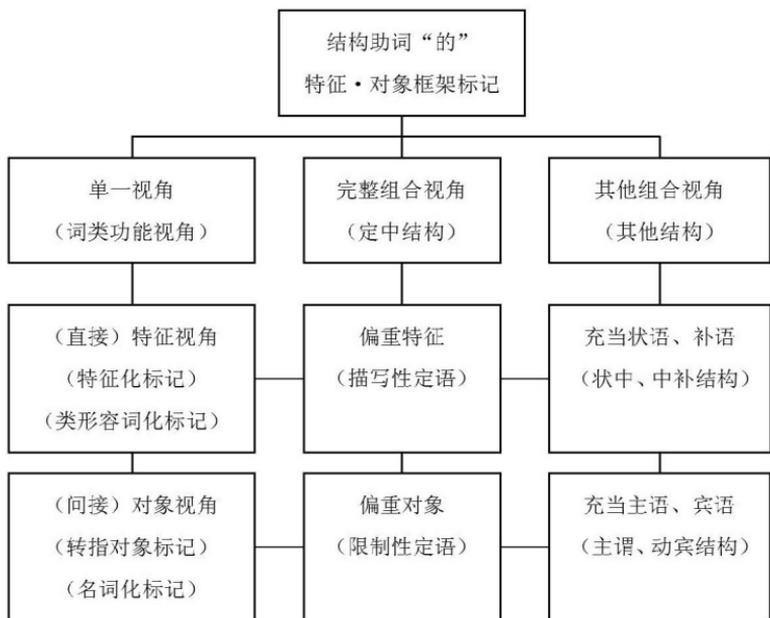
② 某种程度上可以说，这类似于实词性成分的配价分析。如果将其抽象化，可以表示为 $y = f(A(N))$ ，其中 y 是虚词（“的”）， f 是框架或视角， A 是特征， N 是对象， A 优先出现于语言表层， N 可以“隐而不发”。本质上语法结构都可以作类似的抽象分析。

的还有形态标记 (如典型屈折语言), 有的很少或没有 (如汉语) ①。当我们孤立地看这种特征时, 不一定要联系到对象, 如说“红”不一定要联系到具体的关联对象 (它肯定存在), 而当我们说“红色”时, 就是将特征自身对象化了, 这正反映了认知处理的主观能动性。另一方面, 特征·对象框架表达也不一定要虚词, 语序经常也是重要选择, 如定中结构“红苹果”。不过一般来说, 一种意义的表达可以同时用多种形式, 同时每种形式又都发挥其作用, 如“红苹果”可以说为“红的苹果”, 就是同时动用了两种表达形式, “的”在其中起到了强化标记认知框架的作用。而在“吃的苹果”这种结构中, “的”的作用更为关键, 因为从静态形式关系看, 它将动宾关系视角 (框架) 调整为对象特征视角 (框架), 这一功能无疑是关注形式变换分析的学者所重点考虑的。

(二) 符号化过程: 词类与结构成分功能

特征·对象框架作为一种动态性结构在认知世界里具有某种独立性, 如将其符号化, 由于目的和过程的复杂性, 相应产物也是多样的, 这些正是学者对“的”定位歧异的来源。我们的目的是整体、系统地把握“的”的分布, 为便于读者理解下文的分析, 先将“的”符号化的结果简要图示如下:

① 有无形态标记是动态的, 如英语的形态正在简化, 这可以理解为更加依赖认知、语境定位视角。广义地看, 也不妨说“的”是一种形态、词尾性成分, 朱德熙先生就曾称之为“后附成分”。



1. 直接特征视角 “的”的形容词化功能

从认知角度看，“的”是一个视角标记，它直接联系的是对象的认知特征，间接联系的是与该特征关联的对象，其形式体现为“红的苹果”中它与“红”直接联系。从符号层面看，可分别称为形容词化功能和名词化功能，也就是说“的”能参与构成形容词性和名词性语法单位。说“参与”是因为它不是直接或独立构成，往往通过构成所谓的“的”字短语实现。语法学界一般将名词化（对象化）的称为“的”字结构，本文则将带有“的”的短语都称为“的”字短语，既包括“吃的”、“酸的”，也包括“烧得通红的”中的“通红的”，有的“的”字短

语是形容词性的,有的是名词性的。

先说形容词化功能,其认知本质是特征化功能。显然,本文说“的”能参与构成形容词性单位,是就形容词一般是表达事物的属性特征而言的。几乎所有语言中都有专门符号化的个体形容词,所以汉语中典型的形容词(如词典给立词条者)不需要“的”参与构建。但有两种情况例外,一是特别强调特征的生动形式,如“酸酸的”、“酸不溜秋的”,一般不能单说“酸酸”,要用“的”,《现代汉语词典》立相关词条时是加了个尾巴的,如“酸不溜秋(的)”。朱先生将这种“的”称为“形容性语法单位的后附成分”,是有道理的。

第二种情况比较特殊,但很能说明问题,也就是我们在翻译外语的形容词,而汉语没有相应的个体形容词时,译者多用“的”来应付。这种例子在英汉词典中大量存在,兹举一例,《牛津现代高级英汉双解词典》^①解释“active”为“做事的、能做事的、惯于做事的、精力充沛的、活动的、灵活的、积极的”,每条释义都用了“的”。显然,译者是通过构成“的”字短语来对应“active”的形容词身份。

其实日常语言中“的”的这种用法也大量使用,可能并不少于“的”字结构,甚至某些法律文本也有使用,这种功能一般不为研究者重视,其实它正说明了“的”具有“临时”特征化(形容词化)的功能。

2. 间接对象视角 “的”的名词化功能

与形容词化功能常受忽视不同,学者多重视“的”字结构

^① 商务印书馆,1988年第1版。

的名词性。朱先生称为“名词性语法单位的后附成分”，袁毓林（2003）则直接称它具有“名词化功能”。其实，与形容词化功能类似，“的”在构成名词性语法单位时也是“权宜”的，因为所有语言都有直接符号化对象的名词，现代汉语只在特殊情况下才需要用“的”字结构来代替名词，这反而不如“酸不溜秋的”这类“准形容词”。所以在静态的词类符号化层面上，“名词化”不能说是“的”的主要功能，因为它是间接的功能，其构建的是“准名词”。

“的”的名词化功能的认知本质是对象化功能。有两点值得注意：一是这种功能的实现是建立在认知上所谓“转喻”机制的基础上，这一点沈家煊等学者已经指出，即可通过相关特征或关系用对象的某特征来转指对象本身，而这种转喻的基础就是认知特征和对象识别的密切联系，因为它们是一个框架内的要素。从这一点看，“的”的名词化功能是间接的，所以要“转”才能使人“喻”，形容词化功能则是直接的。第二，虽然多数时候我们能在名词化的“的”字结构后面补出一个对象性成分，如“吃的（人/东西）”，有时候又很难补出来，有些学者据此否定“的”与某个名词性成分的联系。我们认为，一方面对象也是基于认知的，只要听说双方认可有这个对象，就可以用“的”字结构来转指它，不说出正说明其中的认知性和临时性；另一方面，也可能正是说话人一时无从直接用现成的名词来指称他所指的对象，才需要采用曲折（转指）的方式来实现。

3. 完整的组合视角：定中结构标记

定中结构是基本的短语，传统常从两个方面讨论这种结构：一是说它表达抽象的句法关系（修饰关系、偏正关系或定中关

系),具体一点则将定语分为描写和限制两类;二是具体说明定语和中心语的语义关系,黄国营(1982)认为名词性成分充当定语的定中结构有“领属、属性、材料、比喻、同一、相关、成数、施事、受事、举例”等十种语义关系,如果考虑到动词、形容词性成分充当定语的情形,那么语义关系更多。传统的这种分析虽然有一定的道理,但问题也很大。首先,抽象的过于抽象,具体的过于具体,且不能区分不同结构的本质特征,如说“母亲的回忆”中的定语是施事或受事,与“母亲回忆”和“回忆母亲”的施受关系不能区分,显然这种分析的意义并不大^①。更大的问题在于,句法关系和语义关系的分析是脱节的,是两张皮,其结果往往是,要不以抽象的句法关系定性,要不是以没有特色的语义关系来解说,都没有抓住结构关系的实质。

认知语言学理论引入汉语语法研究后,有人尝试以具有认知基础的语义关系来统领句法关系,刘宁生(1995)^[22]提出定中结构是基于认知的“参照体·目标”结构,沈家煊(2000等)、张伯江(2011)也支持这种观点。“参照体·目标”结构的提出是很有意义的,表明认识到句法关系可能并不抽象神秘,有具体的认知语义基础。不过刘文的这种思路还有待完善,首先从用语上看不够概括,仍类似于领属关系等具体的语义关系定位,因此用来解说“红红的苹果”之类短语就很勉强;更大的问题在于忽视了句法关系的实质和作用,当然也就不能很好地打通句法与语义的关系。

^① 可以作一个类比,现在学者都认同存现句的基本结构是“某地存在某人或某物”,如“台上坐着主席团”,从语义上看“主席团”是“坐”的施事,其实它在存现句里的地位只是存在物,与是否施事关系不大。

本文尝试以句法关系统领语义关系，或者将从句法关系到语义关系^①视为连续统。这个问题论证起来比较复杂，简单地说，我们认为句法性质是抽象的定位，语义关系是较为具体的小类，例如“施事”属于名词性成分，施事的“行为”属于动词性成分，反过来则不是。换个角度看，虽然客观世界存在在先，但认知总是要从一定的视角去观察，然后才可能了解事实，人不可能无所依凭地把握一个事实；视角是句法，事实是语义。这样看，是先有“ $N_1 + V + N_2$ ”，后有“施事 + 动作 + 受事”，是先看见有人打架，进一步才了解到谁是施事谁是受事，虽然这个过程可能很短暂。从具体的词看也是这样，我们先看见一个东西，然后才可能知道它是什么，这样，“东西”就是句法的（名词），“什么”就是语义的；如果是熟悉的（如“苹果”），那么这个过程会很短暂，如果是陌生的（如“榴莲”），那么过程可能会比较长，可能问“这是什么（东西）”。一般来讲，句法学研究高层次的视角（也可以说是“抽象的语义”，一种认知处理），语义学研究低层次的事实（具体的语义）。二者本质上并不冲突，句法的独特作用就在于它具有高度的概括性，它经常表现为一种抽象的视角选择，可以是单视角，也可以是组合视角，如名词是单一的静态空间视角，动词是单一的动态行为视角，而典型的动宾结构是动态行为视角附加受其影响的静态空间视角的组合，组合的目的是细化，受事是对象的细化。

根据这种观点，定中结构实质上表达一种认知上的组合视

^① 这里的句法关系暂不包括所谓的“话题·说明/焦点”类结构，这些属于信息世界的范畴，也未包括后文要论及的基于广义语用过程的句法关系，语义关系也不简单地等于客观世界。

角,组合可以成为框架,具体地说就是“特征·对象”认知框架,定语取特征视角,中心语取对象视角。这里的特征是认知特征,即认知可以据以认识对象的内在属性和外在关系等,如参照体等可以认为是对象的外在关系物。凡是进入框架中“特征”的位置,不管在客观世界中常规是什么角色(从符号形式上说是什么性质的词类),都被认知临时调整到特征视角,如果经常而典型地居于此位置,那么就可以定性为形容词;同理进入“对象”位置的成分,也被临时调整到“对象”视角,如果长期进入此位置,那么就可以定性为名词。不过与受事显然是对象(名词)的下位概念不同,特征与形容词的关系可能更为平等。在具体表述上,“他的苹果”中,可以说“苹果”的“领属特征”是“他”,这样就区分了层次,低层是“领属”,高层是“特征”;或者说,“他”细化了对象“苹果”的“领属/特征”。同理,“吃的苹果”中,可以说“吃”细化了“苹果”的“用途特征”,“红(的)苹果”中,“红”细化了对象的“颜色特征”。

定中结构的常规表达形式是语序,不过对于那些临时赋予特征视角的成分,或者可能引起歧义的成分(如“吃的苹果”),常常要用“的”来特别标记,这样“的”就是一个特征视角标记;对于可以通过语序表达的框架(如“红苹果”),“的”的作用就是强调特征视角。总的来看,“的”在定中结构里能强化标记相关成分构成的是完整的特征·对象框架。

一般的定中结构有两个特点,一是构建的临时性,二是视角的组合性,不特别强调哪个要素(特征或对象)时,它是平衡的结构,是表意细化的结构(“修饰”对象)，“的”能临时构

建这种结构，并标记它们的认知关系。抽象地说，它标记的是一种句法关系，具体地讲，它构建的是一种认知框架。

4. 侧重特征的组合视角：描写性定语标记

定中结构的初始平衡随时可能打破，当说话人侧重特征要素时，就是所谓的描写性定语，这时可能还有形式上的变化，如“红的苹果”说为“红红的苹果”，就是通过重叠“红”来强化特征，此时它一般理解为描写性定语。

显然这里有层次的区别，第一层次只是细化的组合视角，第二层次就是对内部要素的侧重。陆丙甫（2003）认为“的”的功能是语义平面的描写性，从字面上看与这里的描写性一样，其实指的是第一层次的认知特征，本文则将“描写”置于第二层次。不过，这种层次区分有时又不明显，也许我们能区分“红苹果”和“红红的苹果”之不同，但“红的苹果”可能处于过渡阶段。

5. 侧重对象的组合视角：限制性定语标记

像“他的苹果”、“吃的苹果”里由非形容词性成分充当的定语一般称为限制性定语，因为它多限定中心语的范围，也是学者更为关注的功能，可能也是“定语”得名的原因，由于这种定语经常要用“的”，因而限定（区别）也被认为是“的”的主要（甚至是唯一）功能。如前所述，限制对象也是定语间接的功能，从第一层次看，“他”、“吃”都是细化对象“苹果”的特征，在此基础上来限制对象的范围。退一步看，其实“红的苹果”中“红”也有某种限制范围的作用，所以描写性定语和限制性定语有时只是说话人的主观区别，有时难以区分正是因为第一层次的功能是一样的。

不过我们也不能据此就否定学者区分描写和限制的意义,因为一则构成成分的一般性质方面有差别,描写性定语一般由形容词性成分(特别是状态形容词)充当,二则人们用符号来表达意义的目的确实有不同的层次,例如陈述句一般是传递有关客观世界的信息,但有时说话人还用它来“祈使”听话人行动。所以一般的定语(包括描写性定语)主要是细化对象的特征,而限制性定语则可能包含了说话人的进一步的目的,也就是限制(细化)对象的范围。这种功能在不便或不必要说出对象为何类对象时更突出,其典型形式就是一般所谓的“的”字短语。在这个层次上说“的”具有限制区别甚至名词化功能也是可以的,这正是朱德熙、袁毓林等学者持论的原因;沈家煊、石毓智等学者对“的”的定位是同时关注了其认知功能和符号化目的,顾及面宽了,本文则更全面地考虑“的”的性质功能。

6. 特征视角的功能扩展: 充当状语、补语

“的”能启动特征·对象框架,对象具有空间性,不同于从动态时间视角界定的动作行为,不过动作行为也可以有其认知特征,所以可以有“特征·行为”框架,汉语轻读的“地”与此相关,如“兴奋地说”,形成一般所谓的状中结构。与“的”几乎无所不能比较,“地”更受限制,主要用于那些“描写性”(特征性)更强的状语。虽然在口语里几乎不区分“的”和“地”,书面语里也越来越受到挑战,这说明二者在“特征”视角上走向融合,但是我们认为二者应适当区分,因为在“对象”上的差别是明显的。所以狭义的“的”字进入状语有限制,这种状语非直接细化中心语的特征,也即语义指向上主要联系的是相关的“对象”性成分。如“老人满意的(/地)叹了一口气”

(黄国营 1982 例句), 如用“的”, 则强调老人满意, 如果用“地”, 则侧重“叹气”的状态特征, 而在“他还是憋不住的笑了起来”里则很难用“地”, 因为在语义指向竞争中“憋不住”显然倾向于“他”而不是“笑”; 再如“脆脆的炒了一盘花生米”, 此句一般不用“地”, 因为从语义上理解, “脆脆”更容易理解为名词性成分“花生米”的特征。

同理, 特征视角的“的”字短语充当补语, 如“烧得通红的”, 补语“通红”与“隐而未发”的对象的关系更为密切, 也可以视为对象的特征。

所以“特征·对象”框架的符号化的可能性是多样的, 既可能是典型呈现, 如定中结构, 也可能直接突出某个特征, 如“红红的”, 或间接转指对象, 如“吃的”(指对象)。当特征视角的“的”字短语充当状语、补语时, 相关对象也可能出现于其他句法位置(主宾语等), 也可能不出现^①。

7. 对象视角的功能扩展: 充当主语、宾语

完整符号化的特征·对象框架当然可以充当主语、宾语, 如“他的苹果吃完了”, 因为主宾语本质上也取空间对象视角, 如果主语取“话题”义也不受影响, 话题本质上是被陈述的“对象”。

一般“的”字结构充当主宾语也很常见, 如“红的吃完

^① 至于它们为什么出现在状语、补语位置, 涉及因素很多, 本文不展开讨论。其实定语也有这种情况, 如“他看了一小时书”可以说为“他看了一小时的书”, 也许可以理解为从细化行为视角(补语)调整到细化对象特征视角(定语); 当然这个句子也可能是受结构的紧凑化驱动, 其认知语义实质则是组合视角成分的简化, 其结果是, 行为“看”框架直接联系的“对象”从三个减少为两个, 这正反映了认知处理的主观能动性, 也许还有尚简性。

了’、‘吃完了红的,再吃青的’。有学者拿这一点来判定结构的名词性,这是可以的。因为根据我们的观点,名词与主宾语本质上都是取空间对象视角,区别在于名词是静态的、经常性的,主宾语是动态的、临时性的、细化的(如施事、受事)。

“的”字短语也能充当谓语,如“这苹果是吃的,不是看的”。这种“的”自然与特征·对象框架有关,但已经跨入信息世界甚至情绪世界,有了新的身份,一般称为语气助词。

四 结论——传统概念的重新分析和学者观点的定位

在系统讨论了“的”的性质功能后,现在可以集中讨论前面提到的学者观点分歧的本质了,不过其前提或基础是必须对句法、语义、认知、语用等概念作重新梳理,或者说在重新梳理过程中才能更清楚地看清楚传统观点的位置。对这些概念范畴和有关观点的定位,前文已有所分析,下面简要总结于下:

先看“句法”,传统认为它是一种抽象的性质或关系,与语义、语用等对立。根据本文的观点,句法经常反映的是抽象的语义,是认知对客观世界进行主观处理的结果或产物。所以,传统说“的”有句法功能是正确的。其典型者,如词类方面的名词化功能、结构方面的定中关系标记(定语标记功能),其实都说的是认知处理功能,不过传统的这些观点是或隐或显地从符号形式角度来说的,本文则认为句法性质或关系本质上多是关于符号内容的,是属于认知世界的,这种内容的重要特征是认知主观性。系统地看,“的”在词类上还有形容词化功能,在句法成分上还有状语、补语功能,也有主语、宾语功能(包括构成名词

性“的”字结构)，前者是侧重特征，后者侧重对象。不管是能辅助构成定中结构，还是辅助构成名词性、形容词性成分，“的”在句法上都可以称为结构助词，因为它所构成的形式都是一个结构。

“语义”问题较复杂，传统语法研究着眼于形式分析，有意无意地回避意义。较普遍的观点是，语义是语言符号表达的意义，如词典对词条的释义形式就是语义（词义），义素（语义特征）是意义的基本单位，更传统而朴素的观点认为语义就是符号的所指的客观对象，新近的观点则认为语义是基于认知的^①。本文认为语义就是意义，它是双层的，深层的是客观对象（客观世界），表层的（与符号形式直接联系的）是认知处理产物（认知世界），词典释义等不过是对这两层对象的符号表达罢了，形式本身不是语义。这样看，说“的”的指称功能是语义的观点（袁毓林等），是有其合理性的，因为它涉及深层对象；而说“的”具有认知上的转喻、区别、标记认知结构的功能（刘宁生、沈家煊、石毓智、张伯江等），也是有道理的，因为它涉及到语义的表层。本文明确提出语义的层次性，特别强调认知处理的主观能动性和认知产物的多样性、有序性，提出“的”标记的抽象认知结构是“特征·对象”框架，其要素“特征”和“对象”是认知产物，但都有其客观世界的典型的对应物。认知框架和要素的形式表达就是句法的重要内容。

这样一来，“认知”也清楚了，它是语义或意义的一部分，

^① 哲学上有人（如维特根斯坦）认为语义本质上来源于语用，也是很有道理的。

认知意义的概括是句法的核心内容。强调符号意义的认知性是语义分析的重大进步，但我们要认识到，认知只是语义的一部分。本文强调，句法反映的多是认知处理，句法是语义的，特别是认知语义的。这样，“的”的指称功能、认知功能和句法功能就有机地统一起来了，即它们都是语义的，指称关注客观世界，认知关注认知世界，句法则关注语言世界，关注客观世界、认知世界的形式表达。各种理论和方法中，形式主义无疑是最重视形式的，形式分析就是句法分析，也就是认知处理方式分析和视角组合分析。

比较而言，最复杂的是“语用”。传统认为语用是与信息表达密切相关的概念，话题、焦点等是其基本范畴。根据本文的观点，语用的本质就是以一定的形式去标记或表达一定意义的过程，因此它是综合（形式和内容）的，包含某种目的的，需要一定过程的，达到某种效果的。传统的观点只反映语用的一部分内容（与信息世界有关者），我们称为狭义的语用、高层的语用，广义地看，用“苹果”的形式与指称主客观的“苹果”内容也是语用，是低层的语用，高低、广狭有别，但本质相同。

根据这种语用观，学者从不同角度提到“的”有语用功能是有道理的。“指称”从内容（所指对象）看是语义的，从过程和目的看是语用的，也即有意识地运用某种形式去指称某种对象，“运用”就是一种典型的“语用”。“修饰（描写）”从修饰对象和修饰特征看是语义的，从过程和目的看又是语用的，从形式关系看是句法的，从对象、特征的性质看又是认知的，这也正是前述学者归类多样性的原因。“区别（限制）”从区别对象和区别特征看是语义的，从过程和目的看又是语用的，从特征和对

象的层次看是认知的。徐阳春等（2005）说“的”具有凸显其前成分的语用功能，则是就特定的语用效果而言，也是有道理的。这样看，传统语法提出定语具有修饰和限制之分，是基于语用的分类，而本文提出短语结构的“细化”功能，也是一种语用功能^①。

语用无处不在，有符号处就有它，它综合了意义和形式、目的和过程、产物和效果。适当限制它的范围是有必要的，传统将其限定在信息世界是一种选择，但我们认为语用的核心是目的性和过程性，这正是本文要强调的，我们称为“符号化过程”，语用过程的产物就是二元的语言符号。说“的”是视角标记，“标记”就是一种语用过程，同理，“名词化”、“形容词化”也是一种语用过程。认知处理和语用过程又都是句法研究的对象。

因此，本文虽名为“结构助词‘的’的认知主观性和符号化过程”，通俗地讲就是“结构助词‘的’的语义特征和语用功能”，之所以不如此命名，是因为我们要强调语义的认知处理性，强调语用的目的和过程性。从语义上看，“的”标记的主要是认知上的“特征·对象”框架，从语用过程上看，特征化、对象化、修饰、描写、区别、限定、转喻、凸显、细化等是常见的过程，从语用产物上看，其认知框架及其要素在词类上可以符号化为形容词性、名词性成分，在结构或短语成分上可以符号化

^① 如果把“描写、限制”等视为句法概念，那么这是一种广义的、涉及语用的句法，不同于前面界定的基于认知的句法，其共同点则在符号形式。不仅如此，话题·焦点等狭义语用结构也是句法研究的范畴，所以语法学里的句法的内涵是十分丰富的，不过研究句法的着眼点还是形式特征，而形式（特别是组合形式）从本质上看都是功能结构的抽象，这样形式就成为理解意义的重要窗口。

为定语、状语、补语和主语、宾语。这些语义和语用功能,可以统称为“的”的句法功能。

参考文献:

- [1] 丁声树等. 现代汉语语法讲话 [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79.
- [2] 吕叔湘主编. 现代汉语八百词 [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9.
- [3] 朱德熙. 说“的” [J]. 中国语文, 1961 (1).
- [4] 朱德熙. “的”字结构和判断句 [J]. 中国语文, 1978 (1、2).
- [5] 朱德熙. 转指和自指——汉语名词化标记“的、者、所、之”的语法功能和语义功能 [J]. 方言, 1983 (1).
- [6] 袁毓林. 谓词隐含及其句法后果 [J]. 中国语文, 1995 (4).
- [7] 袁毓林. 从焦点理论看句尾“的”的句法语义功能 [J]. 中国语文, 2003 (1).
- [8] 刘丹青. 汉语关系从句标记类型初探 [J]. 中国语文, 2005 (1).
- [9] 沈阳. 题元指派与“VP的”转指的句法条件 [C] // 庆祝《中国语文》创刊50周年学术论文集.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4.
- [10] 郭锐. 表述功能的转化和“的”字的作用 [J]. 当代语言学, 2000 (1).
- [11] 熊仲儒. 以“的”为核心的DP结构 [J]. 当代语言学, 2005 (2).
- [12] 石定栩. “的”和“的”字结构 [J]. 当代语言学, 2008 (4).
- [13] 陆丙甫. “的”的基本功能和派生功能——从描写性到区别性再到指称性 [J]. 世界汉语教学, 2003 (1).
- [14] 徐阳春 钱书新. 试论“的”字语用功能的同一性——“的”字逆向凸显的作用 [J]. 世界汉语教学, 2005 (3).
- [15] 沈家煊. “有界”与“无界” [J]. 中国语文, 1995 (5).

[16] 沈家煊. 转指和转喻 [J]. 当代语言学, 1999 (1).

[17] 沈家煊 王冬梅. “N 的 V”和“参照体 - 目标”构式 [J]. 世界汉语教学, 2000 (4).

[18] 沈家煊 完权. 也谈“之”字结构和“之”字的功能 [J]. 语言研究, 2009 (2).

[19] 石毓智. 语法的认知语义基础 [M]. 南昌: 江西教育出版社, 2000.

[20] 黄国营. “的”字的句法、语义功能 [J]. 语言研究, 1982 (1).

[21] 张伯江. 汉语的句法结构和语用结构 [J]. 汉语学习, 2011 (2).

[22] 刘宁生. 汉语偏正结构的认知基础及其在词序类型学上的意义 [J]. 中国语文, 1995 (2).

(四川师范大学文学院, 成都 610068)

The Cognitive Subjectivity and Symbolized Process of Structural Particle “的 (de) ”

He Wenbin

(College of Liberal Arts , Sichuan Normal University)

Abstract: In order to systematically explain the main properties and functions of structural particle “De”, we need to re-examine its syntactic, semantic, pragmatic and cognitive meanings and the relationships among them. The key is to underline semantic cognitive subjectivity and the diversity of pragmatic process and product.

Semantically, “De” marks the cognitive frame of “Characteristic • Object”; pragmatically, by the processes of characterization, object-orientation, referring, modification, and distinguishing, it can help to generate these grammar elements such as adjectives, nouns, attributives, and can act as adnominal, adverbial, and complement adjunct, as well as subject and object. The adjective and descriptive attributive elements point to “Characteristics”, while nominal and restrictive attributive elements, subject, object point to “Object”. The syntactic function of “De” sums up its cognitive subjectivity and symbolizing process.

Key words: structural particle “de”; syntax; cognitive subjectivity; pragmatics; Symbolizing Process